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 目录
-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3、 委托书
- 4、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6、 编制单位承诺书
- 7、 编制人员承诺书
- 8、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9、 环评师证及社保证明
- 10、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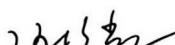
环评报告正文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 结论	6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图、附件

打印编号: 17652579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6mv5b		
建设项目名称	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B-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3MACBUCGC5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红艳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建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建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增光	03520240513000000108	BH0215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雨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BH048959	
何增光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155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委托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实，该公司及编制人员均具有多年环评工作经验，并且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

我公司对《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其真实、有效，我公司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3030918795 2020年12月9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环评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何增光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9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130000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增光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4月02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开始时间	缴费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01	5	5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02	1	1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02	3	3	秦皇岛万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02	6	6	秦皇岛绿拓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02	1	1	河北瑞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02	3	3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02	8	8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02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02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02	9	9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02	3	3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02	12	12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01日

1. 证明材料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REDACTED]

验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

11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业务专用章

1363650981110

证明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KBD0P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增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13000000108，信用编号BH0215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增光（信用编号BH021559）、杨雨璇（信用编号BH04895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9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何增光 (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

诺：本人在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何增光

2025 年 12 月 9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杨雨璇（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郑重承诺：

本人在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雨璇

2025年12月9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确认证明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
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环
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
单位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委 托 书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向行政审批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开展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絡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至“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变更、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6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伟

住 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
山中路8号银通大厦229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130303-89-03-5941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建才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6 分 42.708 秒，北纬 40 度 1 分 45.9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SHG-2025-076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7.1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经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号：SHG-2025-076）。</p> <p>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中的“两高”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中内容，为政策允许类。</p>						
	(2) 用地政策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列。</p>						
	(3) 选址合理性						
<p>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 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远离环境敏感目标，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敏感目标影响小，选址合理。</p>							
(4) “三线一单”符合性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保护红线</td><td style="padding: 5px;">根据《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秦皇岛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48.84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13%，占河北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0.87%。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其次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境内的北部和中部区域，东部、中南部及其他区域也有零星分布。本项目所在地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质量底线</td><td style="padding: 5px;">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3〕4 号）</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秦皇岛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48.8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13%，占河北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0.87%。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其次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境内的北部和中部区域，东部、中南部及其他区域也有零星分布。本项目所在地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3〕4 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秦皇岛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48.8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13%，占河北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0.87%。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其次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境内的北部和中部区域，东部、中南部及其他区域也有零星分布。本项目所在地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3〕4 号）						

		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指出，实施“协同开展PM 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完善PM _{2.5} 与臭氧预测预报体系、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如此区域大气环境将逐步改善。本项目仅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无其他污染物，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均依托市政工程，供应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5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p> <p>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为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中北部山区和南部的海洋、河口、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p> <p>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区域。</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9-9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p>		
（2）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区域内大气环境中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O₃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p>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利用电能进行生产，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项目在原有工业用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根据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中相关准入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新增主要	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及生产冷却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送至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两高”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3、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等总体要求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项目无开采活动，不会对水源涵养环境造成破坏。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排放量，经计算碳排放量不大，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	符合	
	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	项目不属于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业，各污染物执行相符合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全市涉气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和正常稳定运行。拓展监管要素，实行“一企一档”，推进烟气量、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依证监管。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提高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强化运行监管。	经预测，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完成后影响消除。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及生产冷却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送至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近岸海域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
土壤及地下水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抚宁区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	项目主要设备不燃烧煤炭。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p> <p>3、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建设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内，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p> <p>2、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基本因子现状浓度均达标。</p>	符合	

4、秦皇岛市分区管控单元准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9-9号，处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内，具体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分区管控单元准入意见符合性分析						
建设地点	编号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山海关区	ZH1 3030 3200 8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山海关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3、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7、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8、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p>	<p>1、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孟姜镇，属于重点管控区。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 2、不属于； 3、不属于；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为扩建项目； 7、不涉及； 8、项目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3、工业园区及区域周围地下水要求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4、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涉及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1、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孟姜镇，属于重点管控区。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 2、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3、不涉及； 4、项目固废及危废均能合理处置；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6、项目不新增</p>	符合

					劳动定员。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1、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孟姜镇，属于重点管控区。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 2、企业具备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水资源重复利用。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3、万元工业产值水耗 25m ³ /万元。	1、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5、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号，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符合

<p>《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p>	<p>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p>		
	<p>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p>	<p>本项目仅涉及设备安装，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p>	符合
	<p>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p>	<p>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排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符合
	<p>围绕碳达峰和碳中和“30·60 目标”，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着力压减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降低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p>	<p>项目增加了碳排放影响分析章节内容</p>	符合
	<p>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p>	<p>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坚持和深化碧水保卫战成功经验，推进水资源保障水平稳定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推动水环境管理由污染防治为主向系统治理与生态修复并重转变，大力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加快构建“三水”统筹的现代化水环境管理格局，努力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p>	<p>项目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p>	符合
	<p>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p>	<p>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均妥善处</p>	符合

		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置，不外排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	符合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 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 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 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5.26亿立方米以内； 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	1、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项目； 2、企业在投产前会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合法排污，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 3、本项目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 4、本项目满足各项准入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等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排污许可、有证排污、按证排污、验收后再投产等。 5、不涉及； 6、不涉及； 7、本项目施工	符合

		<p>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开展“升 A 晋 B”行动。</p> <p>7、强化建筑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p>	期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措施	
秦皇岛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集中会战方案的通知(秦气防领办〔2020〕112号)		<p>1、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2、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0.3 米/秒</p>	<p>1、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geq 800\text{mg/g}$； 2、本项目采用车间封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满足≥ 0.3 米/秒</p>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p>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绿色环保型原辅料、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表面涂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p>	<p>1、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2、原辅料均密封储存，转移使用等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p>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p>	<p>项目原料于正常存储状态下无 VOCs 产生。 项目车间密闭，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企业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自行方案进行监测并保留检测记录。</p>	符合

	<p>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的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p>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3 日	<p>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p>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2020年底，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2年底，全省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p> <p>2、加快培育替代产业。</p> <p>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鼓励包装生产企业开展生态设计，减少塑料制品使用，在满足安全和材料性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组织开展聚乳酸(FLA)等生物基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AT)等石油基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研发，尽快替代一批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研发推广可降解农用地膜技术和产品。鼓励建立可降解塑料制品产业示范基地，引进先进企业与本地企业合作，提高替代产品生产能力。</p> <p>3、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p> <p>扎实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加</p>	<p>1、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类别；</p> <p>2、企业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p> <p>3、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p>	符合

		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提高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收运频次，逐步实现塑料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依托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布局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完善农膜生产企业、农膜销售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在专门网具生产厂家设置回收点，在渔港内设置存放点，废旧渔网渔具由回收点回收并进行处理。		
《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适用范围为(1)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的VOCs 废气净化。(2)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40℃，湿度RH<50%;蜂窝活性炭宜采用防水型，废气温度<40℃，湿度RH<60%。(3)该吸附技术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4)过滤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或油烟<1mg/m ³ 。	本项目(1)项目 VOCs 的排放速率<0.5kg/h，产生量<500kg/年，采用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2)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40℃，湿度<50% (3)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4)不涉及油烟，颗粒物产生量极小，且由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1mg/m ³ 。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		(二)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对未完成 VOCs 治理，排放不达标的企 业，一律依法关停整治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	达标排放

	合治理 的意见》	烃经集气罩收 集后共用一套 “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1个15m高排气 筒（DA001）排 放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公司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 号，是一家以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为主的企业。公司现年生产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330 吨、塑料桶 35 吨，2023 年 8 月 15 日《环保制品生产项目》通过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山审环审表【2023】9 号，并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p> <p>随着市场对环保餐具及食品包装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并优化产品结构，企业拟投资 70 万元实施扩建工程，扩建将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主要为新增 8 台注塑机，新增注塑餐具 100 吨/年、酸奶杯 35 吨/年的生产能力，同时维持原有可降解餐具和塑料桶的产量不变（分别为 330 吨/年、35 吨/年）。项目已取得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编号：SHG-2025-076），扩建后总产能达 500 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p> <p>2.1 现有企业基本概况</p> <p>(1) 建设单位：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 建设地点：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度 46 分 42.708 秒，北纬 40 度 1 分 45.976 秒。</p> <p>(3) 建设内容及规模：现有工程主要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塑料桶生产线，主要生产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和塑料桶，其中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p>
------	---

- 330t/a，塑料桶35t/a，总设计产量为365t/a。
- (4) 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运行8小时。
- (5)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企业项目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新102国道，东侧为空地。距离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140m的北肖庄村。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概况

(1)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现有生产线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彩钢结构，高7.8m，项目车间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平方米，主要的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检验、成品等	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山海关电网	/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葫芦岛福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送至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供暖系统	车间无供暖，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用于原料储存	/
	成品存储	用于成品储存	/
	实验室	无化学试剂，仅为物理实验，用紫外分析仪观察荧光	/
辅助工程	空气压缩	项目配套4台空压机为生产提供压缩空气	/
	办公区	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50m ²	/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吹塑、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吹塑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在厂区北侧设置一座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措施	不合格产品餐具	项目设置一座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		
		废打包塑料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塑料桶	金海粮油定期回收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				

2.2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注塑	注塑机	/	台	2	/
2		打包	打包机	/	台	1	/
3		冷凝	冷凝机	/	台	1	/
4		检验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1S	台	1	/
5	塑料桶	吹塑	多功能吹瓶机	YD-5000型	台	2	/
6				YD-5加仑	台	2	/
7	辅助	加热	旋转远红外加热器	/	台	8	/
		空气压缩	空压机	/	台	4	/

2.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原料、辅料	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PP	t/a	331	150	粒径2-5mm，袋装，汽运	
2			包装箱	万个/a	6	3	外购，无需印刷	
3		塑料桶	PET管	万个/a	72	20	秦皇岛金海粮油有限公司提供	
4			塑料袋	万个/a	2	1	外购，无需印刷	
5			瓶盖	万个/a	72	/	秦皇岛金海粮油有限公司提供	
6	设备润滑		润滑油	t/a	0.1	/	外购，不在厂区储存	
7	能源消耗		电	kwh/a	22万	/	供电管网	

8		水	m ³ /a	240	/	由葫芦岛福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	t/a	0.5	/	/
10	耗材	活性炭	t/a	0.5	/	/

2.4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 330t/a，塑料桶 35t/a。

表 2-4 现有工程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塑料桶生产线	塑料桶	50万个	2400h	塑料桶1个为70g, 折合成35吨
2	一次性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	一次性餐具	330吨	2400h	/

2.5 现有工程水资源与能源消耗情况

(1) 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用水主要由葫芦岛福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给，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的需要。

厂区劳动定员 5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生产车间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手冲厕废水，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提供资料，按 40L/人•d 人，则用水量为 0.2m³/d (60m³/a)；冷却循环水量为 3m³/d，损耗水量按照 20% 计，则需要补充损耗水量 0.6m³/d (180m³/a)，每天补水一次。

(2) 排水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产生量为 0.16m³/d (48m³/a)，项目不设职工食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最终进入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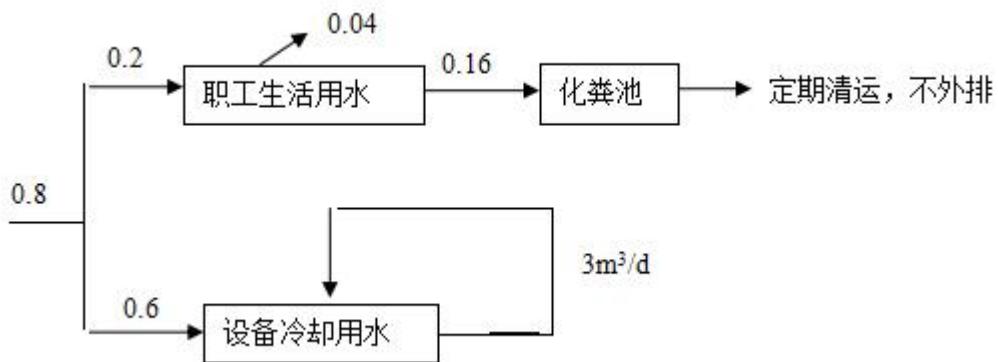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2.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1) 一次性餐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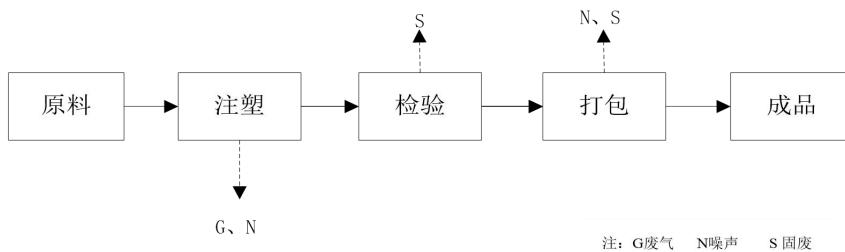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一次性餐具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原料: 将外购的原料稻壳颗粒人工投入中控注塑机中。

注塑: 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方式受热熔融后注塑成型，温度约为 140 °C~160°C，加热时长为 30s，因此该工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 成型后的产品经人工进行检验，用紫外分析仪检验，检测波长选择 365nm，将制作好的试样置于紫外灯光源下约 20cm 处，观察试样是否有明显的蓝光或紫色荧光，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储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出售。本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检验出来的不合格产品。

包装: 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本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打包袋剩余边角料。

(2) 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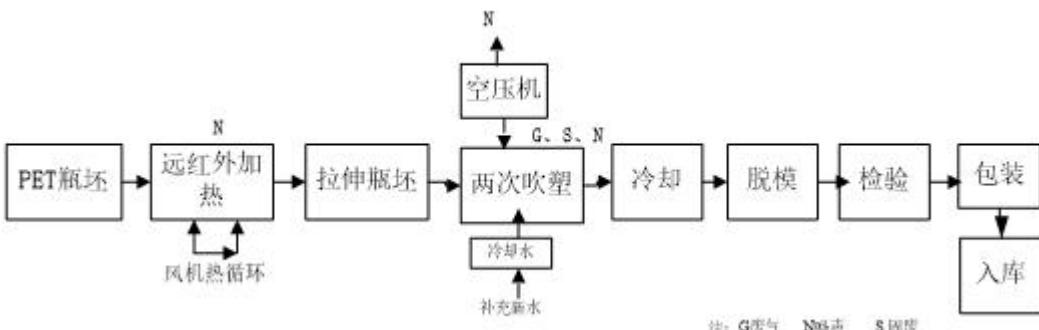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塑料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PET 塑料桶工艺流程：

原料：由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 PET 管。

加热：用远红外线烘箱中灯管发出远红外线对瓶胚辐射加热，温度范围 85°C~95°C，加热时长为 10s，烘箱底部风机进行热循环，使烘箱内温度均匀。PET 塑料米（一次料）分解温度为 290°C 以上，因此，加热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本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拉伸：用冲杆将瓶胚拉长，进行低压预吹瓶、将其涨至 80% 变形。

吹塑：加热软化后的瓶坯通过中控吹塑机挤入设定好的模具中。两次吹塑、快速完成所有变形、然后保压、确保瓶子定型。本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固废。

冷却成型：吹塑后的 PET 进入模具中，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注塑机从而冷却塑化好的物料，循环冷却水经过管道流入注塑机中在经过另一条管道流回，循环用水，不外排。

脱模：将冷却后的塑料桶人工脱模。

检验：成型后的产品人工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储存待售；不合格的注塑边角料和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返回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储存待售。

3、扩建项目

3.1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 号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东经 119 度 46 分 42.708 秒，北纬 40 度 1 分 45.976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本项目购置注塑机 8 台，扩建完成后注塑机共 10 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注塑餐具 100 吨、酸奶杯 35 吨，同时维持原有可降解餐具和塑料桶的产量不变（分别为 330 吨/年、35 吨/年），扩建后总产能达 500 吨/年。
- (6) 投资：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4%；
- (7)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3 名，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6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彩钢结构，高7.8m，项目车间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平方米，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8台注塑机	新增8台注塑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山海关电网	依托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葫芦岛福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送至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依托
	供暖系统	车间无供暖，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用于原料储存	依托
	成品存储	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50m ²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依托
	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依托

	废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依托厂区北侧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残次品	进入破碎工序进行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打包塑料边角料		
		废包装物	依托现有一座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PP、PET等。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P	t/a	136	20	粒径2-5mm，袋装，汽运
2	色母	t/a	1	0.1	外购，袋装，10kg/袋
3	塑料袋	t/a	3	0.5	外购
4	润滑油	t/a	0.05	/	外购，50kg/桶，不在厂区 内储存
5	电	kwh/a	10万	/	依托当地电网
6	水	m ³ /a	756	/	由葫芦岛福源水业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
7	过滤棉	t/a	1	/	/
8	活性炭	t/a	4	/	/

聚丙烯 PP: 聚丙烯 PP 无毒、无味，密度小 (0.91g/cm³)，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化学稳定性好，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熔点为 173°C，成型范围 205~315°C，裂解温度≥350°C。

色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

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3.3 主要生产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注塑餐盒及酸奶杯，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拟建项目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1	注塑餐盒	t/a	100	300mL-4000mL
2	酸奶杯	t/a	35	300mL

3.4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筑工程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9 扩建筑工程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备注
1	注塑机	颐和中威 280KC	3 台	生产车间	原料融化最低温度 190°C, 最高 350°C
2	注塑机	颐和中威 350KC	5 台	生产车间	/
3	粉碎机	尺寸 (50cm×38cm) 20HP; 电机功率 11kw4 级	1 台	生产车间	自带除尘装置
4	搅拌机	高: 3m; 直径: 1.8m; 立式 混料桶 2 吨; 电机功率 5.5/6 级	1 台	生产车间	不带加热
5	闭式冷水塔	120t	1 台	生产车间	包括主机+水泵+温控+ 辅机, 水循环使用
6	空压机	37KW	2 台	生产车间	/

3.5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 3 名劳动定员，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和浴室，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生活用水量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职工按 40L/人•d 人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12m³/d (36m³/a)。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机运行过程中的冷却用水。项目每天冷却循环水量为 $12\text{m}^3/\text{d}$ ，该过程少部分水以蒸发形式损耗，损耗量按照冷水的20%计，则每天需要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2.4\text{m}^3/\text{d}$ ，每天补充一次，则年补充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80%计，产生量为 $0.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最终进入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扩建工程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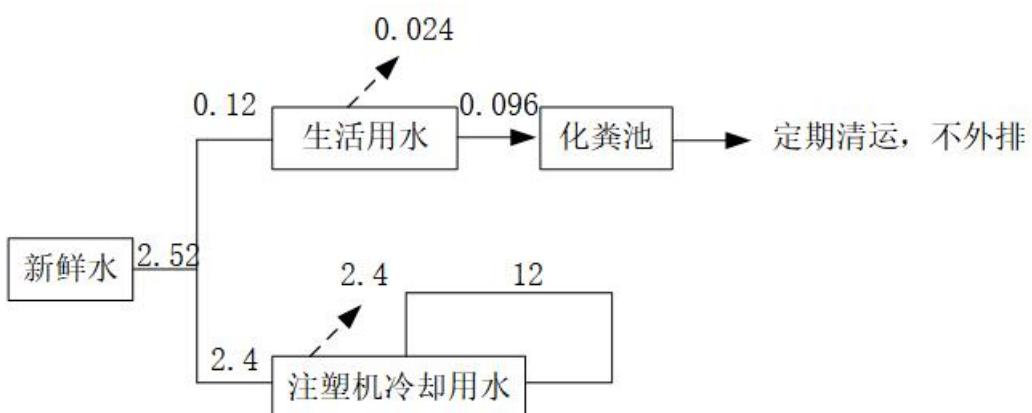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工程水平衡图 m^3/d

(3) 供电

项目供电引自市政电网，满足用电需要。

(4)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

3.6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车间，注塑机安装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设备根据工艺流程依次布置，与生产工艺的顺序相符，布置较为合理。

4、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基本情况

4.1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10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彩钢结构，高7.8m，项目车间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平方米，主要的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	/

		检验、成品等	
公用 工程	供电系统	山海关电网	/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葫芦岛福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送至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供暖系统	车间无供暖，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
储运 工程	原料存储	用于原料储存	/
	成品存储	用于成品储存	/
	实验室	无化学试剂，仅为物理实验，用紫外分析仪观察荧光	/
辅助 工程	空气压缩	项目配套4台空压机为生产提供压缩空气	/
	办公区	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50m ²	/
环保 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吹塑、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吹塑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在厂区北侧设置一座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不合格产品餐具	项目设置一座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废包装物		
	废打包塑料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塑料桶	金海粮油定期回收	
	残次品	进入破碎工序进行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

4.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1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	注塑机	/	台	2	/
2		注塑机	颐和中威 280KC	台	3	新增
3		注塑机	颐和中威 350KC	台	5	

4	打包	打包机	/	台	1	/
5	冷凝	冷凝机	/	台	1	/
6	检验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1S	台	1	/
7	吹塑	多功能吹瓶机	YD-5000型	台	2	/
			YD-5加仑	台	2	/
8	加热	旋转远红外加热器	/	台	8	/
9	空气压缩	空压机	/	台	4	/
10	破碎	粉碎机	/	台	1	新增
11	混料	搅拌机	高: 3m; 直径: 1.8m; 立式混料桶 2 吨; 电机功率 5.5/6 级	台	1	
12	水处理	闭式冷水塔	120t	台	2	
13	空气压缩	空压机	37KW	台	2	

4.3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备注	总体变化量
1	PP	t/a	467	170	粒径2-5mm, 袋装, 汽运	+136
2	色母	t/a	1	0.1	外购, 袋装, 10kg/袋	/
3	包装箱	万个/a	6	3	外购, 无需印刷	/
4	PET管	万个/a	72	20	秦皇岛金海粮油有限公司提供	/
5	塑料袋	万个/a	5	1.5	外购, 无需印刷	+3
6	瓶盖	万个/a	72	/	秦皇岛金海粮油有限公司提供	/
7	润滑油	t/a	0.15	/	外购, 50kg/桶, 不在厂区存储	+0.05
8	电	万kwh/a	32	/	依托当地电网	+10
9	水	m ³ /a	996	/	由葫芦岛福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756
10	过滤棉	t/a	1.5	/	/	+1
11	活性炭	t/a	4.5	/	/	+4

4.4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扩建后可降解餐具和塑料桶的产量不变(分别为 330 吨/年、35 吨/年), 建设完成后年生产注塑餐具 100 吨、酸奶杯 35 吨, 扩建后全产生产产品变化见

下表。

表 2-13 扩建前后全厂生产产品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能	扩建后产能	规格	总体变化量
塑料桶	50万个	50万个	塑料桶 1 个为 70g, 折合成 35 吨	/
一次性餐具	330吨	330吨	/	/
注塑餐盒	0	100 吨	300mL-4000mL	+100
酸奶杯	0	35 吨	300mL	+35

4.5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资源与能源消耗情况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葫芦岛福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注塑机运行过程中的冷却用水。

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机运行过程冷却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d}$ ，损耗水量按照 20% 计，则需要补充损耗水量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每天补水一次。

生活用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3 名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共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产生量为 $0.256\text{m}^3/\text{d}$ ($76.8\text{m}^3/\text{a}$)，项目不设职工食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最终进入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14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m^3/d)

序号	用水点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	重复水	损失水量	废水产生量
1	注塑机冷却用水	18	3	15	0	3	0
2	生活用水	0.32	0.32	0	0	0.064	0.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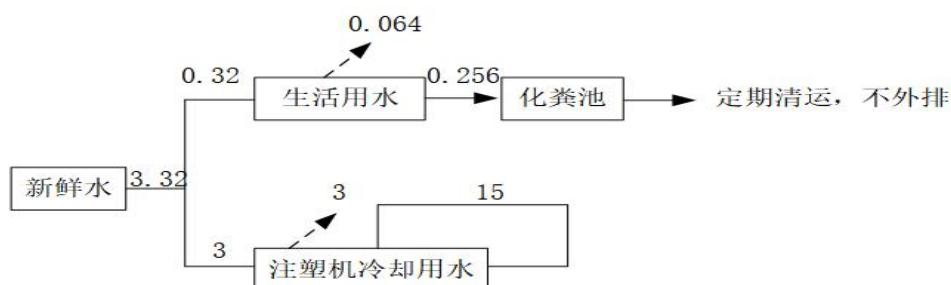


图 2-5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且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拆除内容，不需进行装修、安装隔断、墙体等工程，施工期短，随着施工期结束，相关污染随即消失，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等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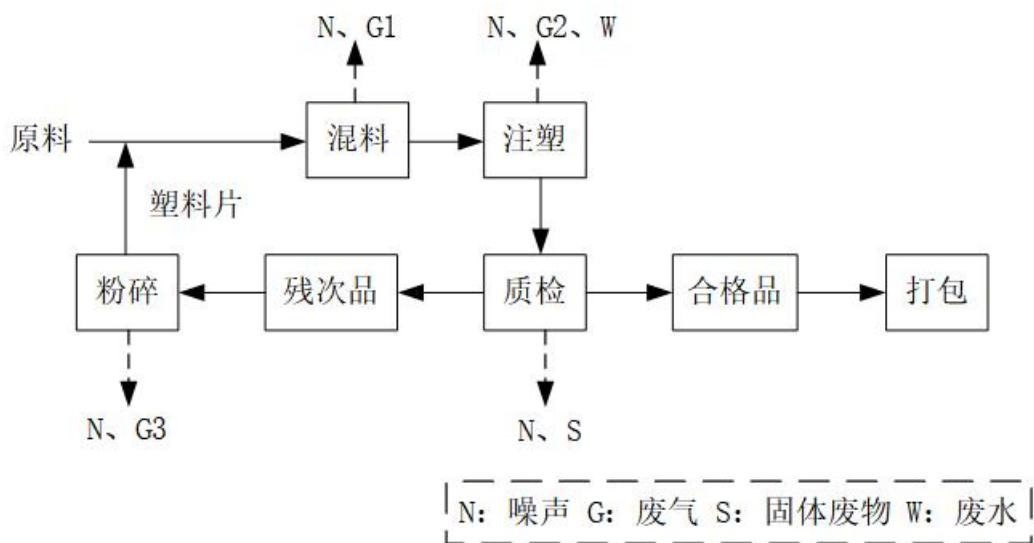


图 2-9 注塑餐盒及酸奶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以聚丙烯 PP（食品级）为原料，通过混料、注塑、质检等环节得到成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混料：设置封闭式拌料机 1 台，将外购的 PP 混合均匀，进入注塑环节。该过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入料及混料废气。

注塑：设置注塑机 8 台，利用拌料机将拌好的原料人工置入料桶，再通过吸料机输送至注塑密闭储料容器，由注塑机电加热部分加热至 PP 原料熔点（230℃ 左右），再由螺杆推送经点浇口注入模具，模具冷却开模，成品取出，注塑过程完成。该过程中主要污染为注塑废气、噪声及冷却废水。

质检：注塑机生产的产品，采取人工方式分检，残次品进入粉碎机破碎成塑料片重新回用，合格成品打包入库，等待外售。

粉碎：设置粉碎机 1 台，置于独立封闭的粉碎间，粉碎机除送料口外基本全

封闭，残次品破碎成大块状塑料片，该过程主要污染为颗粒物、噪声。

本项目其他产生污染物环节：职工生活污水（W2）；设备维修换油时产生的废润滑油（S2）、废油桶（S3），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S4）、废过滤棉（S5），生活垃圾（S6）、废包装袋（S7）、废打包塑料边角料（S8）。

本项目排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15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入料及混料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色母为粒状，产生的废气较小，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现有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3	粉碎废气	颗粒物	粉碎废气经粉碎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废水	W	注塑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体废物	S	质检	残次品	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的塑料片回用于生产
	S7	废打包塑料边角料	/	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S8	废包装物	/	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S6	生活垃圾	/	
危险废物	S2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废油桶	
	S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S5		废过滤棉	

三、污染物分析

1、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 (1) 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2) 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
- (3) 施工固废：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2、运营期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包括：

- (1) 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现有一套“过滤棉+二级活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粉碎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水污染物为注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p> <p>（3）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p> <p>（4）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和生活垃圾，残次品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的塑料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见下表，相关证明文件见附件。</p> <p>表 2-24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6 961 1378 142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报告名称</th> <th>批复部门</th> <th>批复/验收文件号</th> <th>批复/验收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保制品生产项目》</td> <td>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td> <td>山审环审表【2023】9号</td> <td>2023年8月15日</td> </tr> <tr> <td>2</td> <td>《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 <td>自主验收</td> <td>/</td> <td>2023年12月</td> </tr> <tr> <td>3</td> <td>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d> <td>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td> <td>130303-2023-032-L</td> <td>2023年9月21日</td> </tr> <tr> <td>4</td> <td>排污许可登记回执</td> <td>登记编号为91130303MACBUCGC5R001X，有效期从2023年05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污染情况</p> <p>根据企业2023年自行监测报告（HJ20230724），得出以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注塑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企业2023年自行监测报告（HJ20230724），DA001排气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8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87mg/m³；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99mg/m³。</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序号	报告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验收文件号	批复/验收时间	1	《环保制品生产项目》	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山审环审表【2023】9号	2023年8月15日	2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	/	2023年12月	3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	130303-2023-032-L	2023年9月21日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91130303MACBUCGC5R001X，有效期从2023年05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序号	报告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验收文件号	批复/验收时间																						
1	《环保制品生产项目》	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山审环审表【2023】9号	2023年8月15日																						
2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	/	2023年12月																						
3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	130303-2023-032-L	2023年9月21日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91130303MACBUCGC5R001X，有效期从2023年05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GB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最终进入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pH浓度值为6.9(无量纲)、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7.22mg/L、COD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82mg/L、SS日均浓度最大值为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38.7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5.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3)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餐具、不合格产品塑料桶、废打包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餐具、废打包塑料边角料收集后进行外售再利用；不合格产品塑料桶由金海粮油定期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危废间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外层为不锈钢板，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暂时在危废间分区存放，并与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同时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4) 声环境

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59.5~5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60.7~6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西、北两侧紧邻其他厂房，厂界噪声未检测。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制品生产项目》（2023年），审批文号为：山审环审表【2023】9号，给出的总量指标：COD：0.0192t/a；氨氮：0.0012t/a；SO₂：0t/a；NO_x：0t/a；VOCs：0.089t/a。

根据计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得出下表。

表 2-21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总量指标	COD	氨氮	SO ₂	氮氧化物	VOCs
现有指标量	/	/	/	/	0.089
实际排放量	/	/	/	/	0.0012
是否满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	/	/	满足

计算过程：非甲烷总烃： $6143\text{m}^3/\text{h} \times 0.8\text{mg/m}^3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0.0012\text{t/a}$

由上表可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原辅料台账、固废台账均齐全，现有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全部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现状监测方案如期进行自行监测。无其他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发布《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相关数据显示,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表如下。</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因子</th><th>数据</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年平均-98per</td><td>SO₂</td><td>7</td><td>60</td><td>μg/m³</td><td>达标</td></tr><tr><td>年平均-98per</td><td>NO₂</td><td>36</td><td>40</td><td>μg/m³</td><td>达标</td></tr><tr><td>年平均-95per</td><td>PM₁₀</td><td>60</td><td>70</td><td>μg/m³</td><td>达标</td></tr><tr><td>CO -95per24 小时平均</td><td>CO</td><td>1.2</td><td>4</td><td>mg/m³</td><td>达标</td></tr><tr><td>O₃-8H-90per</td><td>O₃</td><td>158</td><td>160</td><td>μg/m³</td><td>达标</td></tr><tr><td>年平均-95per</td><td>PM_{2.5}</td><td>32</td><td>35</td><td>μg/m³</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项目	因子	数据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年平均-98per	SO ₂	7	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8per	NO ₂	36	4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₁₀	60	70	μg/m ³	达标	CO -95per24 小时平均	CO	1.2	4	mg/m ³	达标	O ₃ -8H-90per	O ₃	158	1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_{2.5}	32	35	μg/m ³	达标
项目	因子	数据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年平均-98per	SO ₂	7	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8per	NO ₂	36	4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₁₀	60	70	μg/m ³	达标																																										
CO -95per24 小时平均	CO	1.2	4	mg/m ³	达标																																										
O ₃ -8H-90per	O ₃	158	160	μg/m ³	达标																																										
年平均-95per	PM _{2.5}	32	35	μg/m ³	达标																																										
<p>由以上数据,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范要求,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TSP 引用《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酝熙 HP 检字第[202301-01]) 监测数据吗,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331m 处;非甲烷总烃引用《秦皇岛道艺泡塑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ZXLN(T) 202506155) 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180m 处,引用具有可行性、时效性,具体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以及监测结果信息见下表 3-2、表 3-3。</p>																																															



图 3-1 参照监测点位位置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厂区	TSP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	东南方向	2331m
秦皇岛道艺泡塑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	西南方向	3180m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厂区	TSP	日均值	300	80-97	32.33	0	达标
秦皇岛道艺泡塑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400-1020	51	0	达标

	限公司								
<p>由上表可以看出，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h2>2、声环境</h2>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2>3、土壤、地下水环境</h2>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h2>1、大气环境</h2>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 号，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140m 的北肖庄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北肖庄村	居民	119°46'46.981"	40°1'37.61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南	14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width: 5%;">环境</td><td></td></tr>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p>	环境	
环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2、施工期固体废物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p> <p>二、运营期</p> <p>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 1“塑料制品制造业”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关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 2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p>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去除效率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
	/		3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业”标准限值要求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0.3m 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4、项目营运期厂区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项目建设前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如下：</p> <p>(1) 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76.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采用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标准核算 COD、氨氮、总氮排放量。</p> <p>企业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即 COD$\leq 400\text{mg/L}$、氨氮$\leq 25\text{mg/L}$，无总氮限值要求，则项目采用企业生活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标准核算 COD、氨氮排放量为：</p> <p>COD: $76.8\text{m}^3/\text{a} \times 400\text{mg/L} \times 10^{-6} = 0.031\text{t/a}$。</p> <p>氨氮: $76.8\text{m}^3/\text{a} \times 25\text{mg/L} \times 10^{-6} = 0.00192\text{t/a}$。</p> <p>按照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要求，即 COD$\leq 50\text{mg/L}$、氨氮$\leq 5\text{mg/L}$、总氮$\leq 15\text{mg/L}$，则项目采用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总排放口排放标准核算 COD、氨氮、总氮排放量为：</p> <p>COD: $76.8\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0384\text{t/a}$。</p> <p>氨氮: $76.8\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0384\text{t/a}$。</p> <p>总氮: $76.8\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012\text{t/a}$。</p> <p>(2) 废气</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污染源分析计算结果，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45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取环评计算值即 0.05295t/a。</p>																																
	<p>表 3-7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控制因子</th><th>现有工程排放量</th><th>扩建工程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总排放量</th><th>增减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0.0192</td><td>0.031</td><td>0</td><td>0.0502</td><td>+0.031</td></tr> <tr> <td>氨氮</td><td>0.0012</td><td>0.00192</td><td>0</td><td>0.00312</td><td>+0.00192</td></tr> <tr> <td>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89</td><td>0.05295</td><td>0</td><td>0.14195</td><td>+0.05295</td></tr> </tbody> </table> <p>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类别	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COD	0.0192	0.031	0	0.0502	+0.031	氨氮	0.0012	0.00192	0	0.00312	+0.0019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9	0.05295	0	0.14195
类别	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COD	0.0192	0.031	0	0.0502	+0.031																											
	氨氮	0.0012	0.00192	0	0.00312	+0.0019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9	0.05295	0	0.14195	+0.05295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s、颗粒物。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SO₂: 0t/a、NO_x: 0t/a、VOCs: 0.05295t/a、COD: 0.0031/a、NH₃-N: 0.00192t/a。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t/a、NO_x: 0t/a、VOCs: 0.14195t/a、COD: 0.0502t/a、NH₃-N: 0.003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故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评价要求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强运输人员管理，减速慢行，设备的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安装过程高噪声设备底部设减振垫，减少设备安装噪声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和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产排污系数可知，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注塑餐盒及酸奶杯 135t，年工作 2400h，故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45t/a，产生速率为 0.152kg/h，产生浓度为 7.6mg/m³，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捕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可达 95%，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5t/a，排放速率为 0.0069kg/h，排放浓度为 0.345mg/m³。</p> <p>(2) 破碎废气</p> <p>本项目经质检后会产生少量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本项目原料为 P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干法破碎”工艺产排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产注塑餐盒及酸奶杯 135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产排污系数可知，一般固废产生系数为 3.0 千克/吨-产品，因此，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0.405t，故破碎</p>

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152t/a，年工作 2400h，产生速率为 0.000063kg/h，废气经破碎机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则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52t/a，排放速率为 0.0000063kg/h。

(3)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本文不做详细计算；本项目原料色母为粒状，入料及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且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文不做详细计算。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产生量 (t/a)	0.3645	0.000152	
产生浓度 (mg/m ³)	7.6	/	
处理技术 (措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破碎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否是可行技术	是	是	
集气效率 (%)	90	100	
处理效率 (%)	95	90	
有组织排放量 (t/a)	0.0165	/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069	/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0.345	/	
有组织排放标准 (mg/m ³)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3645	0.0000152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000063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0.00032	0.000000126	
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 ³)	2.0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
	排气筒内径 (m)	0.6	/
	温度 (°C)	常温	/
	编号及名称	DA001	/
	类型	主要排放口	/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78090, 纬度 40.029697	/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

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表 4-2 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单个工序最大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9	0.5	2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0000063	0.5	2

建议：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的保养。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报警或自动停机的情况，企业必须马上停止生产，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开机生产。

1.3 措施可行性分析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原理：空气首先通过初效过滤棉，去除较大的尘埃粒子；空气经过中效过滤后，进入第一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较的颗粒物和部分有害气体；再进入第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进一步吸附更小的颗粒物和更难去除的有害气体。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活性炭吸附法主要用于低浓度气态污染物的脱除。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

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如下：

b. 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₁——生产时间，h/d。

活性炭重量为1t，废气排放浓度为7.6mg/m³，风量为20000m³/h，生产时间为8h/d，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82天更换一次，设备正常工作达10年以上，低投资费用，活性炭必须经常更换，运行维护。

破碎机自带除尘装置原理：主要是通过风机将含尘气体引入除尘器内部，气体经过滤袋的过滤作用，粉尘颗粒被拦截在滤袋表面，而干净的气体则通过滤袋排出。当含尘气体通过除尘器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干净的气体则通过滤袋进入净气室，并由引风机排入大气。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面的粉尘逐渐增多，导致阻力上升，此时脉冲控制系统发出信号对滤袋进行脉冲喷吹清灰，使滤袋恢复到初始的过滤状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其中塑料制品业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破碎废气经破碎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1.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为2024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收集处理，参考大气导则估算模式，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1.5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模式（AERSCREEN）对厂界浓度进行预测。经计算，将整个车间作为一个面源进行预测，根据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00126\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处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0.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2\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边界： $4.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mg/m^3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表 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 31572-2015)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	颗粒物	0.3	1 次/年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非甲烷总烃	边界：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边界 2.0mg/m ³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9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25) 表 2 厂房外监控点处限值要求(2026 年 10 月 1 日起)
车间口		4.0mg/m ³		

1.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 8.7.5，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环境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自厂界起没有出现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最终进入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预测范围与标准

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 米。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 噪声预测模式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影响衰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3) 与背景值叠加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3) 固定声源分析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注塑机、搅拌机、空压机等。以厂区西北角处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空间相对位置/m			居室内边界声级dB(A) 距离/m	运行时段/h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1	注塑机	85	/	30.5	32.5	1.5	10	65	昼间	15
2	注塑机	85	/	31	33	1.5	10	65		50
3	注塑机	85	/	31.5	33.5	1.5	10	65		1
4	注塑机	85	/	32	34	1.5	10	65		15
5	注塑机	85	/	32.5	34.5	1.5	10	65		50
6	注塑机	85	/	33	35	1.5	10	65		1
7	注塑机	85	/	33.5	35.5	1.5	10	65		15
8	注塑机	85	/	34	36	1.5	10	65		50
9	搅拌机	85	/	25.5	20.15	1.5	12	63.42		1
10	空压机	90	/	20.5	15.5	0.5	15	66.48		15.48
11	空压机	90	/	20	15	0.5	15	66.48		15.48

注: 坐标系以厂区西北角处为原点, 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4) 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只考虑项目各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 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 车间距离衰减也会降低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作业主要在主生产车间内, 本次噪声源的预测采取到各厂界的距离,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时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	39.03	59.6	59.64	昼	60	达标
西	54.59	/	54.59	昼	60	达标

北	54.59	/	54.59	昼	60	达标
南	46.63	60.7	60.87	昼	70	达标

注：本项目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因此未进行检测。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范围为 54.59-60.87dB (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同时，环评从噪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对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管理措施提出要求：

①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使设备与厂界保持一定的距离，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安置，减少噪声影响。

②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③平时加强对生产高噪声设备的保养与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东、南、西、北厂界处各 1m 处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昼间：60dB (A)、70dB (A)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打包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打包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废打包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站。

残次品：本项目残次品产生量为 0.405t，经破碎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站。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 0.5kg/d 计算，则产生量为 0.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周边环卫部门清运。

表 4-7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	废打包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0.1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站
	废包装袋		固体	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0.45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周边环卫部门清运
质检工序	残次品		固体	0.405	经破碎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集中收集，定期处置。

4.2 危险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产生量及收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8 危险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及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固态	T	4	暂存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	固态	T/In	1	
废润滑油	HW49	900-214-08	石油烃	液态	T、I	0.0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石油烃	固态	T、In	0.1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内 部	5	袋装	1年
2		废过滤棉			袋装	1年
3		废润滑油			桶装	1年
4		废油桶			堆放	1年
<p>①现有危废间位于现有车间中西部，依托现有危废间不需厂外运输；</p> <p>②现有危废间面积为 5m²，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厚度不小于 20cm，危废间地面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和裙角内壁采取防渗处理，涂抹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现有危废间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企业自行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③企业现有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产量为 1.1t/a，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量为 5.11t/a，企业现有危废间存储能力为 7t，依托现有危废间存储能力可行；</p> <p>④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机油采用废油桶存储，可有效防腐、防漏、防流失，存储过程中防磕碰、密封严密进行储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危废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容器材质及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且无裂隙，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与现有危险废物储存方式相同，新增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可依托现有危废间储存；</p> <p>⑤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漏损及时清理更换。</p> <p>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综上，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工程危废间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h2>2、影响分析</h2>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机油及其包装桶，转运频次为一年一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危废间建设可行性分析</p> <p>建设地点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8 度，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间选址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项目现有危废间总面积为 9.6m²，主要用于存放各类危废。危废间最大存储量约 6t/a，满足临时贮存要求。</p> <p>4、管理台账要求</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p> <p>(2)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p> <p>(3)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p>(4)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p> <p>(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033-2019)》要求对台账进行存储及保存。</p> <p>5、危废间管理贮存、运输要求</p> <p>(1) 危废间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p>
--	--

	<p>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2) 危废间运输要求</p> <p>危险废物产生后，直接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由专用车辆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外，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最远距离不超过 200m。由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保持密封，由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危险废物贮存库较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及运输路线的制定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负责。</p> <p>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无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源主要为危废间危废暂存、危险化学品使用等过程，危废间防渗层和车间防渗层发生破损发生渗漏，影响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	---

(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液体下渗污染地下水。运营后加强日常维护，派专人负责进行巡视，防止发生泄露、跑冒滴漏等现象。在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无影响。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项目各区域采取分区防渗，防渗措施和要求见表 4-9。

表 4-9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类别	防渗区	防渗措施	备注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混凝土结构	原有
重点防渗	危废间	铺设20cm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小于 1×10^{-10} cm/s	原有

6 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各风险物质临界量，Q 值小于 1，简单分析。

表 4-10 主要风险物质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内最大存 在量 t	临界量	Q 值	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	/	4	2500	0.0016	危废间
废过滤棉	/	1	2500	0.0004	
废润滑油	/	0.01	50	0.0002	
废油桶	/	0.1	50	0.002	
合计				0.0042	

(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危废间、库房。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详见表 4-11。

表 4-11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泄漏、伴生、次生灾 害	泄露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品泄露事故分析

储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露，接触明火引起火灾等事故，可能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造成去除效率降低，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对大气的污染。

③危险废物暂存事故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渗膜+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系数小于 1×10^{-10} cm/s，发生泄露的可能性较小，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间

危废间设计堵截渗漏的裙脚，做基础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集中收集后，由专用容器对固废进行盛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且做到表面无裂缝，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液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④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进行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进行处

	<p>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完好容器内。</p> <p>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p>2) 管理要求</p> <p>①针对地下水污染风险，对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建设，切断地下水污染途径。</p> <p>②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停用环保设施，应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使各处理设施处于完备有效的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检修，若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可有效控制项目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综上，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是可以接受的，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安全威胁。</p> <h2>7、环境管理</h2> <h3>7.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h3> <p>(1) 机构设置</p> <p>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场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p> <p>(2) 主要职责</p> <p>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先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p>
--	---

控制管理档案。

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7.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并参考其它相关规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醒目处。

（1）排污口的设置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所示的标签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处置去向等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4-1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1			一般固体废物

	2			噪声排放源
	3			设施标志 危废间标识
	4			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间标识

7.3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申请排污许可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中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环保投资估算为5万元。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投资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震	2 万元
废气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3 万元
合计	/	/	/	5 万元

注:本次废气环保投资为集气罩及管道费用

9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布）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9.1 概述

气候变化是当前世界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抓手，是我国履行负责任大国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历史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在多个国际场合阐述了应对气候变化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性，并于 2020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据此，中央提出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 号）等文件，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便函〔2021〕322 号），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率先在钢铁行业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本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开展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计算项目碳排放情况，提出项目碳减排建议等。

9.2 碳排放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对于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下式计算。

$$E_{\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_{\text{电}}$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text{电}}$ —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电网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

项目年购入电力 100MWh，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AD _电 (MWh)	EF _电 (tCO ₂ /MWh)	E _电 (t)
100	0.7901	79.01

综合上述计算，项目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为 23.703t。

扩建工程建成后，碳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碳排放“三本账”统计

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变化量
二氧化碳	173.822	79.01	252.832	+79.01t

9.3 减污降碳措施

(1) 清洁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 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的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设备选型在保证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前提下，大多数采用节能型设备。主要用能设备选择具备技术先进性、高效性和可靠性、在国内外广泛使用的产品，使各生产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用能水平。从节

能、环保角度出发，设计优先选用效率高、能耗低、噪声低的设备。

（3）电气节能

选用节能型变压器，将变压器设置在负荷中心，可以减少低压侧线路长度，降低线路损耗。加强运行管理，实现变压器经济运行：在企业负荷变化情况下，要及时投入或切除部分变压器，防止变压器轻载和空载运行。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及使用要求，合适地设计及考虑各个场所的照度值及照明功率密度值。道路照明电源在保证合理电压降情况下实行多点供电，并统一控制开闭，尽量采用天然采光，减少人工照明。

（4）给排水节能

充分利用市政水压，合理进行管网布局，减少压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水表等计量装置，减少水资源浪费。

选用合格的泵、阀门、管道、管件以及卫生洁具，做到管路系统不发生渗漏和爆裂。采用管内壁光滑、阻力小的给水管材，给水水嘴采用密封性能好、能限制出流流率并经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节水水嘴。生活供水系统采用变频调速供水设备，可根据不同时段用水量变化调节电机转速降低电耗。

（5）总图布置

项目在总图布置时，根据工艺生产的需要，按照工艺流向布置，物料顺行，合理分配运输量，减少物流，减少折返、迂回以及货物的重复装卸和搬运，减少厂内运输货物周转量，缩短运输距离，从而减少厂区内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设备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

（6）能源管理

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建议提开展节能审核和清洁生产审核，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现有“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20000m ³ /h)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中的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塑料制品制造业”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外	颗粒物	经破碎机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染尘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水环境	注塑工序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最终进入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利用建筑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残次品	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做到防扬散、防

	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站	流失、防渗漏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加强现有除尘灰、炉渣等物料储存设施的管理。 ②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外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 2、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 3、车间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并派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因地面破损引发的泄漏事故； 4、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设置移动式干粉灭火器，用以防范初起火灾。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保证消防设施的投入和落实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积极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长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增强职工的火灾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自主验收，待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②按照例行监测计划进行企业自行监测。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及占地：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 号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东经 119 度 46 分 42.708 秒，北纬 40 度 1 分 45.976 秒。
- (5)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4%；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本项目购置注塑机 8 台，扩建完成后注塑机共 10 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注塑餐具 100 吨、酸奶杯 35 吨，同时维持原有可降解餐具和塑料桶的产量不变（分别为 330 吨/年、35 吨/年），扩建后总产能达 500 吨/年。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3 名，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区域大气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特征因子 TSP 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引用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可知，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2) 声环境

厂界噪声预测值范围为 54.59-60.87dB (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源强计算结果分析，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残次品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打包塑料边角料及废包装物收集后均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SO₂: 0t/a、NO_x: 0t/a、VOCs: 0.05295t/a、COD: 00031/a、NH₃-N: 0.00192t/a。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t/a、NO_x: 0t/a、VOCs: 0.14195t/a、COD: 0.0502t/a、NH₃-N: 0.00312t/a。

5、工程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够维持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建议

- (1)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3) 建设项目根据消防规范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

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配置相应的消防栓，保证消防安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89t/a	/	0.05295t/a	/	0.14195t/a	+0.05295t/a
废水	COD	/	0.0192t/a	/	0.031t/a	/	0.0502t/a	+0.031t/a
	氨氮	/	0.0012t/a	/	0.00192t/a	/	0.00312t/a	+0.0019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餐 具	/	1t/a	/	0t/a	/	1t/a	/
	废包装物	/	0t/a	/	0.1t/a	/	0.1t/a	+0.1t/a
	废打包塑料边 角料	/	1t/a	/	0.1t/a	/	1.1t/a	+0.1t/a
	不合格产品塑 料桶	/	1t/a	/	0t/a	/	1t/a	/
	残次品	/	0t/a	/	0.405t/a	/	0.405t/a	+0.4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0.05t/a	/	0.01t/a	/	0.06t/a	+0.01t/a
	废油桶	/	0.05t/a	/	0.1t/a	/	0.15t/a	+0.1t/a
	废活性炭	/	0.5t/a	/	4t/a	/	4.5t/a	+4t/a
	废过滤棉	/	0.5t/a	/	1t/a	/	1.56t/a	+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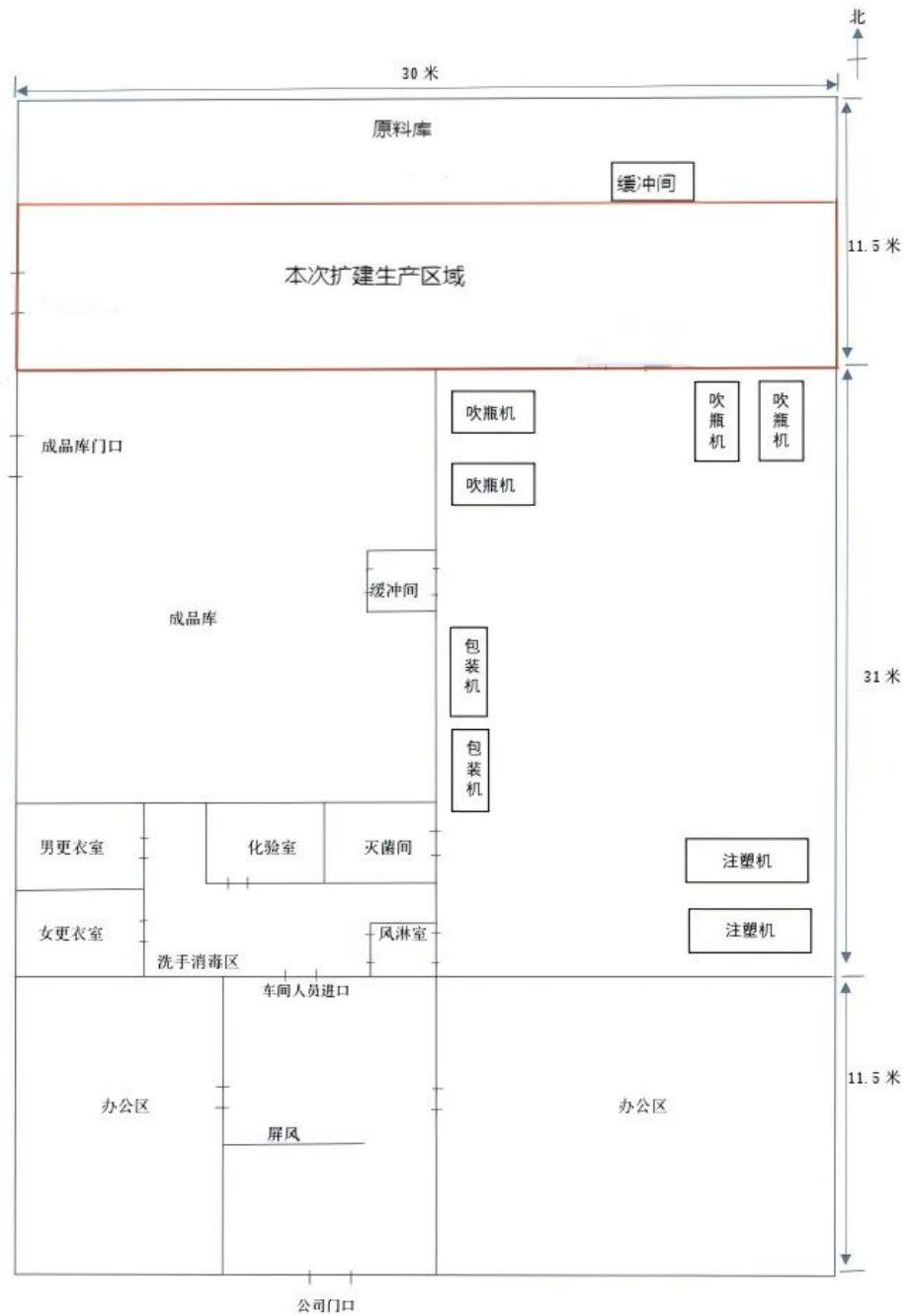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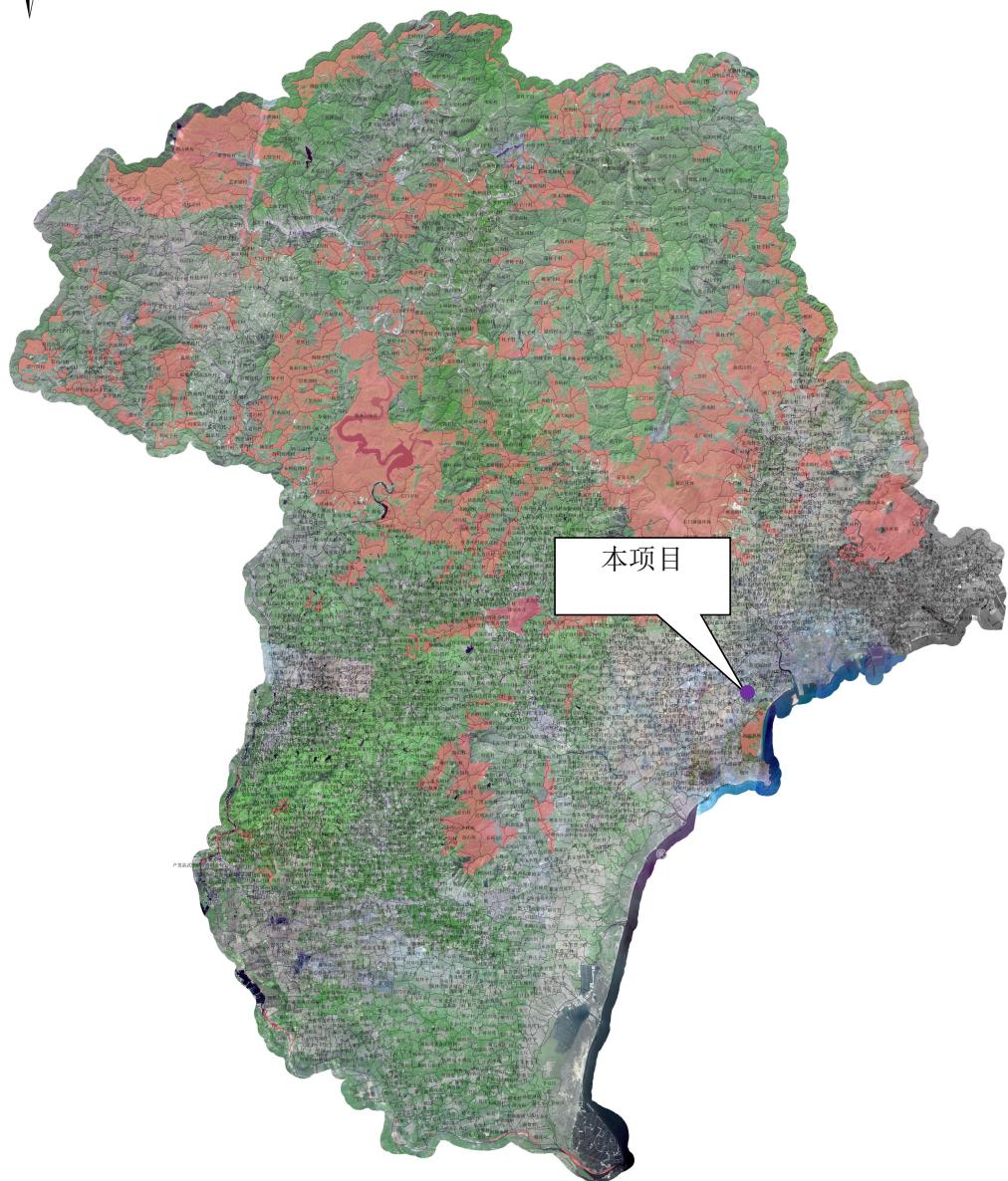
食品相关产品设备布局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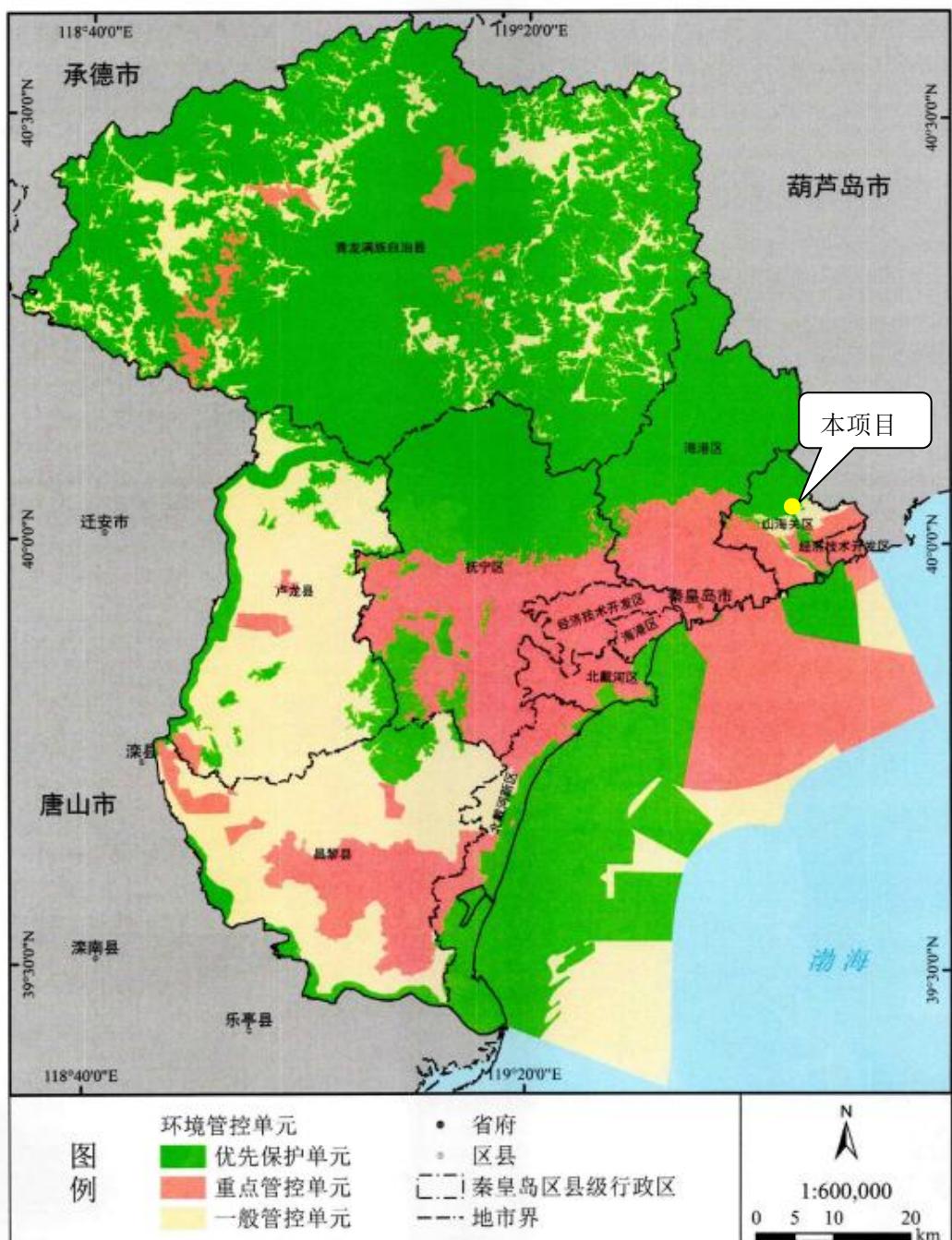
图例

0 2.5 5 10 15 20 千米

- | | |
|--------|------|
| 行政区 | 白色方块 |
| 生态保护红线 | 红色方块 |

附图四 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五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一 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SHG-2025-07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购置注塑机 8 台，扩建完成后注塑机共 10 台。扩建后年产可降解餐盒，吹塑桶，注塑餐盒及酸奶杯共计 500 吨。

项目总投资：7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8.5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項 目

2504-130303-89-03-594121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用地证明

证明

经我局实地踏勘，该地块位于北肖庄东侧，新 102 国道北侧，强晟物流以东，占地面积约 1.5 亩，经查询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待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新划定时，我局可考虑将该项目纳入至园区范围。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

附件四 租赁合同

租 贷 合 同

甲方：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乙方：于建波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订立以下条款：

一、甲方将孟姜镇北肖庄村外环路北侧废弃坑地 1.5 亩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年

合

四、租金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后 3 日内，乙方一次性交付 2 年租金，

甲方收到土地租赁款后合同生效。

五、该土地如需安装水电，由乙方负担所需费用，甲方提供相关手续，

在合同期间，乙方负有维护责任，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如在合同期内，国家或开发商开发建设征用土地。

1、全部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2、地上附着物（含树木、房屋、院墙、水电设施等）属于乙方自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基础设施所得补偿归乙方所有。

3、因征地拆迁，合同终止。甲方向乙方退还未到期的合同租金。

七、租赁合同到期，如甲方继续出租土地，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收回租赁土地，属于乙方自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基础设施，经双方协商作价后甲方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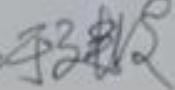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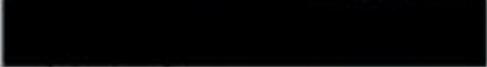
八、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撕毁合同，由违约方赔付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1份，经双方认定，盖章签字有效。

甲方：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孟姜镇北尚庄村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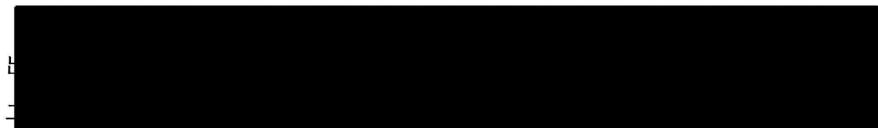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于建波

承租方（乙方）：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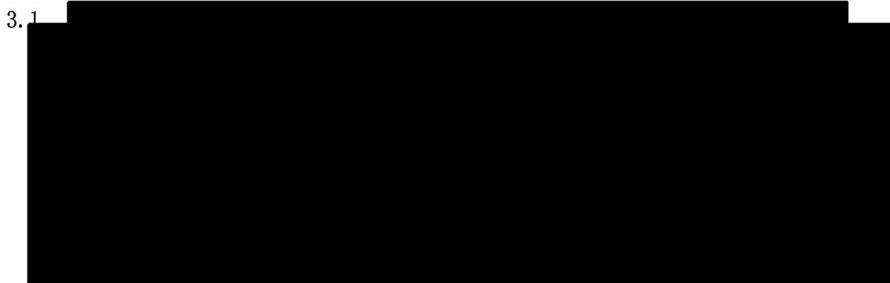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房屋租赁的法律及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本合同如下：

一、租赁范围及用途



租赁期为3年，自2023年06月24日起至2026年06月24日止。

三、租金



3.2 房租按年结算，每年租赁到期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四、费用承担：

乙方在承租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气、光纤、各种税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出租人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须按时将出租房屋及其设施以本合同约定的状态交付乙方使用。

5.2 甲方可在征得乙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入该房屋巡视，检查该房屋内部使用情况或处理紧急事项。

5.3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收取租金及行使甲方赋予的其它权利。

六、承租人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

6.2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进行传销等各种非法活动。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应存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所禁止的危险物品，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而对甲方的赔偿。

6.4 在承租期间，乙方对于出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转借、抵押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所负的一切对外债务也无权及不得以房屋利益交换。

6.5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的室内设施，如有损坏，应及进修复原状，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应照价赔偿。

6.6 乙方在未违反本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如要求续租，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七、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收回出租场地，本合同终止。

7.1 未得甲方同意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

7.2 无故拖欠租金超过1月；

7.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的场地房屋转租、转借、转让、抵押等；

7.4 甲方由于特殊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同时退还乙方未满期约的租金，此合同解除。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依据和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九、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反悔。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6月23日
1303030918785

附件五 用水协议

取水协议

葫芦岛福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向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自来水用于生产生活。

甲方：葫芦岛福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六 污水接收证明

污水接收证明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肖庄东侧，新102国道北侧，该项目未在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司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满足（GB/T31962-2015）执行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吸污车倒运至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303MACBUCGC5R001X

排污单位名称：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北肖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3MACBUCGC5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5日

有效 期：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靳宝栋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 号		
预案名称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芳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303-2023-032-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敏	经办人	张良

附件九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180312342114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1日止

HS/HGL-179-2019-1

检 测 报 告

统一编号: HJ20230724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10.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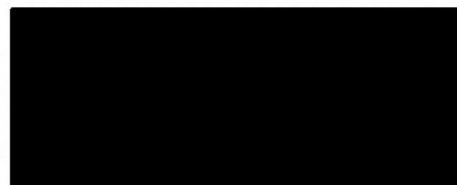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3、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单位名称：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9#B



统一编号: HJ20230724

检测单位: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司会



审核: 王海月

签发: 李子

日期: 2023.10.10

外采人员: 王森 姚家乐 马佳琳 梁国华 郭谦 马阿松

实验员: 肖思含 刘素江 樊誉文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统一编号: HJ20230724

委托单位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人	王芳	联系方式	[REDACTED]
项目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09.16	采样日期	2023.09.16-09.17
检测日期	2023.09.17-09.23	报告日期	2023.10.13
样品状态	特氟龙采气袋：保存完好无损。 废水：微黄、浑浊、有嗅液体	生产负荷	90%
判定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检测结论	<p>经检测，所检有组织废气中，DA001 排气筒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及去除效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限值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所检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所检废水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要求以及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p> <p>所检厂界东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南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统一编号: HJ20230724

表1项目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采样器、TW-7000、HS/HYQ153 气相色谱仪、GC4000A、HS/HYQ003	0.07mg/m ³ (以碳计)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W-3200、HS/HYQ066、HS/HYQ067 真空采样器、TW-7000、HS/HYQ154、HS/HYQ093 气相色谱仪、GC4000A、HS/HYQ003	0.07mg/m ³ (以碳计)
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HS-064、COD 消解器 TC-100D 、HS/HYQ025	4.0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SP-722、HS/HYQ007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B220A、HS/HYQ039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HS/HYQ020	—
6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PHS-25、HS/HYQ012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70、HS/HYQ123	0.5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2、HS/HYQ006	0.05mg/L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HS/HYQ028 声级计校准、AWA6021A HS/HYQ029	—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统一编号: HJ20230724

表 2 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 (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2023.09. 16)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B13/ 2322-2 016 表 1 有机 化工行 业	GB315 72-201 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 放限值	
A001 排气筒进口 02	标干流量	m³/h	5020	5079	5050	5079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9.96	9.99	10.0	10.0	—	—	—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	kg/h	5.00×10^{-2}	5.07×10^{-2}	5.05×10^{-2}	5.07×10^{-2}	—	—	—
A001 排气筒出口 01 (活性碳吸附+高度 15 米)	标干流量	m³/h	6072	6088	6117	6117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0	0.78	0.74	0.80	80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	kg/h	4.86×10^{-3}	4.75×10^{-3}	4.53×10^{-3}	4.86×10^{-3}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0.2	90.6	91.0	90.2 (最低去除效率)	≥90	—	达标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统一编号: HJ20230724

表 2 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 (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2023.09. 17)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DB13/ 2322-2 016 表 1 有机 化工行 业	GB315 72-201 5 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 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进口 02	标干流量	m ³ /h	5037	5108	5067	5108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91	10.1	9.83	10.1	—	—	—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	kg/h	4.99×10 ⁻²	5.16×10 ⁻²	4.98×10 ⁻²	5.16×10 ⁻²	—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01 (活性炭吸附+高度 15 米)	标干流量	m ³ /h	6143	6098	6095	6143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80	0.75	0.80	80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	kg/h	4.79×10 ⁻³	4.88×10 ⁻³	4.57×10 ⁻³	4.88×10 ⁻³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0.4	90.5	90.8	90.4(最低处理效率)	≥90	—	达标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统一编号: HJ20230724

表 3 无组织项目检测结果 (3-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2023. 09.16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GB31572- 2015 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 限值	DB13/232 -2016 表 2 企业边 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 限值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3	0.59	0.62	0.87	≤4.0	≤2.0	达标
下风向 2			0.71	0.77	0.85	0.72				
下风向 3			0.82	0.80	0.79	0.87				
下风向 4			0.80	0.73	0.83	0.72				
车间口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6	0.99	0.92	0.99	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0		达标

表 3 无组织项目检测结果 (3-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2023. 09.16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GB31572- 2015 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 限值	DB13/232 -2016 表 2 企业边 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 限值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58	0.54	0.56	0.87	≤4.0	≤2.0	达标
下风向 2			0.74	0.68	0.78	0.79				
下风向 3			0.82	0.75	0.81	0.85				
下风向 4			0.87	0.80	0.74	0.76				
车间口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95	0.94	0.90	0.97	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0		达标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统一编号: HJ20230724

表 4 废水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秦皇岛秦东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废水总排口 (2023.09.16)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9	42	32	47	40	40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86	163	177	174	500	500	达标
	氨氮	mg/L	7.90	8.09	8.14	8.06	8.05	—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1	43.9	39.0	38.3	40.3	300	210	达标
	总氮	mg/L	23.8	20.7	24.1	20.9	22.4	—	63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09.17)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5	45	46	42	40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82	177	179	175	500	500	达标
	氨氮	mg/L	7.22	6.96	6.91	6.69	6.94	--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7	35.0	37.7	38.0	37.4	300	210	达标
	总氮	mg/L	22.6	25.8	21.3	21.8	22.9	—	63	达标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统一编号: HJ20230724

表 5 噪声项目检测结果 (5-1)

检测点位及日期 2023.09.16	单位	昼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dB (A)	15:06	59.5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达标
厂界南		16:03	64.6	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70	达标

检测期间夜间无生产。

表 5 噪声项目检测结果 (5-2)

检测点位及日期 2023.09.17	单位	昼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dB (A)	14:47	59.6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达标
厂界南		14:36	60.7	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7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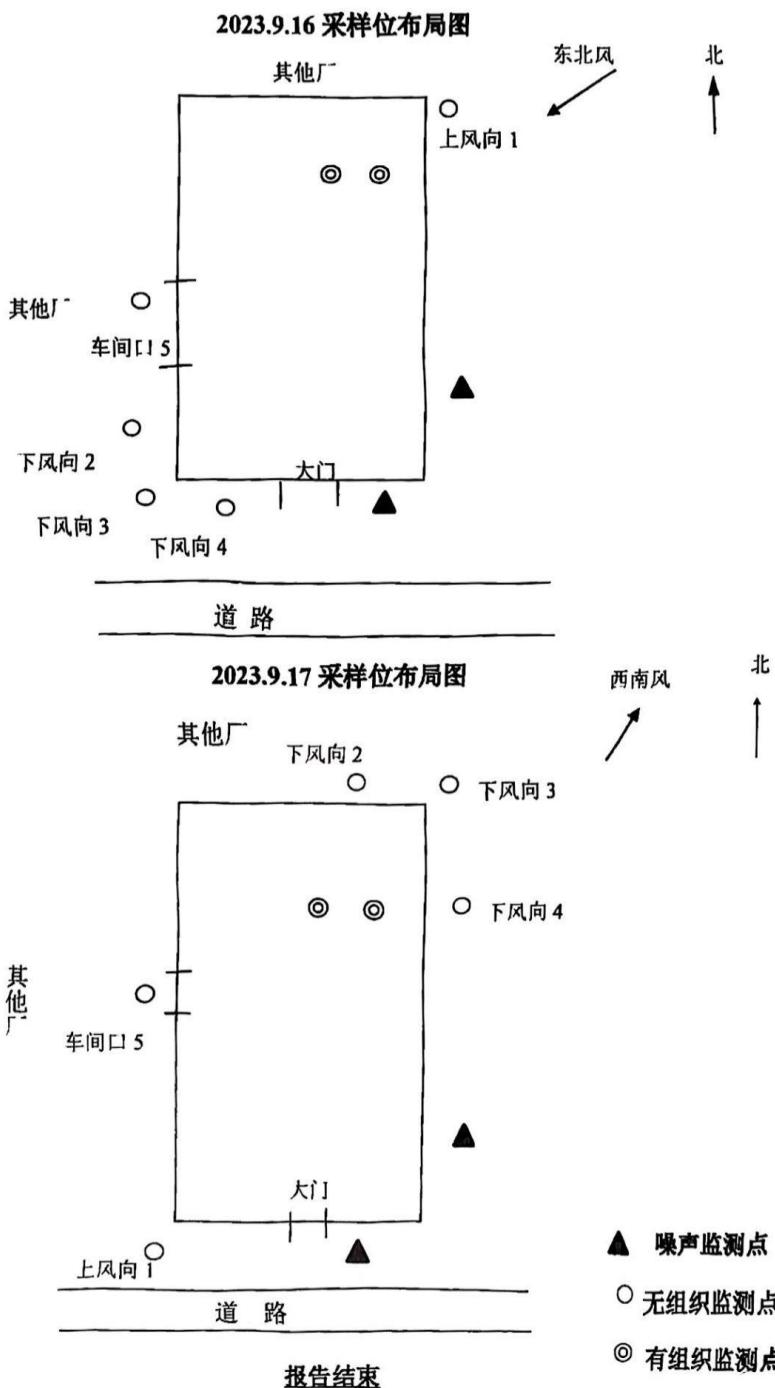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夜间无生产。

表 6 气象数据: 使用空盒气压表 DYM3、HS/HYQ082、手持风向风速表 16025、
HS/HYQ147、温湿度记录仪 COS-04、HS/HY149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2023 年 09 月 16 日昼间	晴	东北风	2.0m/s
2023 年 09 月 17 日昼间	晴	西南风	2.0m/s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统一编号: HJ20230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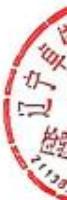


附件十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LN (T) 202506155



项目名称: 秦皇岛道艺泡塑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质量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秦皇岛道艺泡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单位: 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25日用章



检测报告声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 2、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5、*为分包内容。
- 6、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活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能保存或已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8、委托送样检测的结论仅对所检样品有效，不代表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
- 9、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受 检 单 位： 秦皇岛道艺泡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上海道 125 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潘颖

受检单位联系方式： [REDACTED]

检 测 单 位： 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地 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亿豪金城二期
12#01014, 12#01015, 12#01016, 12#010111

联 系 电 话： [REDACTED]

报 告 编 写 人： 韩春雨

报 告 审 核 人： 韩金

授 权 签 字： [Signature]

签 发 日 期： 2021.6.17

1. 概述

我公司于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2日对秦皇岛道艺泡塑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分析时间为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3日。

2. 环境空气

2.1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2日；采样频次：检测1小时平均值，每天检测4次，共3天。

2.2 采样点位和样品基本信息

编号	点位名称	现场坐标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DQ1	厂界外东 北侧	E: 119.771413° N: 40.001502°	非甲烷总烃、总烃、苯 乙烯	气袋、吸附管密封良好 无破损

2.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使用仪器信息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使用仪器：HY-C2 手持式气体采集器 仪器编号：ZXLN/W-054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ZXLN/W-081 使用仪器：GC960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ZXLN/S-035
2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³	使用仪器：HY-C2 手持式气体采集器 仪器编号：ZXLN/W-054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ZXLN/W-081 使用仪器：GC960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ZXLN/S-035
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3} mg/m³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ZXLN/W-081 使用仪器：Trace160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ZXLN/S-069
--	--	--	------------------

2.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东北侧	mg/m ³	0.52
		mg/m ³	0.56
		mg/m ³	0.40
		mg/m ³	0.77
总烃	厂界外东北侧	mg/m ³	2.40
		mg/m ³	2.51
		mg/m ³	2.17
		mg/m ³	2.63
苯乙烯	厂界外东北侧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备注	“<+数值”代表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2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东北侧	mg/m ³	0.83
		mg/m ³	0.79
		mg/m ³	0.89
		mg/m ³	1.02
总烃	厂界外东北侧	mg/m ³	2.27
		mg/m ³	1.89
		mg/m ³	2.58
		mg/m ³	2.44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备注	“<+数值”代表小于检出限		
----	---------------	--	--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3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东北侧	mg/m ³	0.63
		mg/m ³	0.84
		mg/m ³	0.86
		mg/m ³	0.72
		mg/m ³	1.62
总烃	厂界外东北侧	mg/m ³	2.51
		mg/m ³	1.66
		mg/m ³	1.70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苯乙烯	厂界外东北侧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备注	“<+数值”代表小于检出限		
----	---------------	--	--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本次检测中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
- 3.2 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校准的有效期内。
- 3.3 样品流转按辽宁卓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均在样品有效期内，样品状态均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 3.4 现场原始记录经采样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严格审核，分析原始记录经分析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员严格审核，文字报告经报告编写人、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

ZXLN(T) 202506155

3.5 样品在采集、检测分析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方法及规范要求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品、现场平行样品、实验室空白样品、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并符合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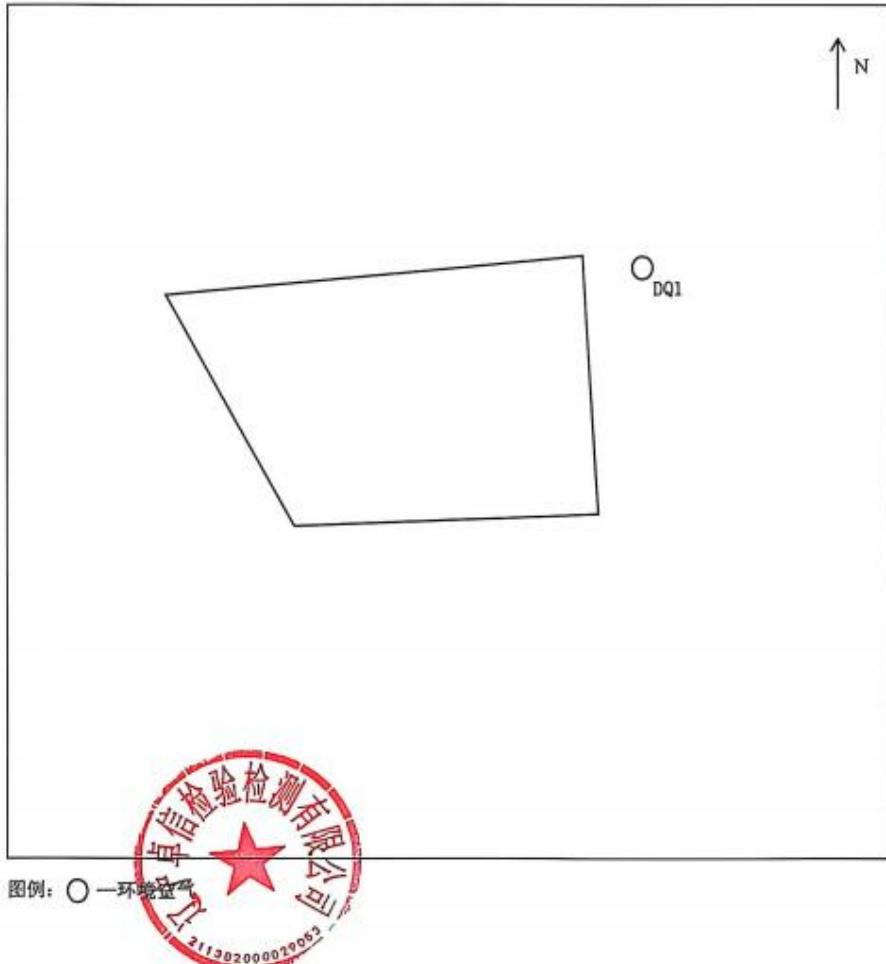
4. 附件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2 气象参数信息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年06月20日	厂界外东北侧	东北	2.3	19.3	100.47
		东北	2.4	24.6	99.95
		东北	2.3	28.9	99.50
		东北	2.5	20.7	100.39
2025年06月21日	厂界外东北侧	西	2.2	17.5	100.63
		西	2.2	21.0	100.27
		西	2.1	27.9	99.65
		西	2.3	22.3	100.18
2025年06月22日	厂界外东北侧	东	2.5	23.6	100.90
		东	2.3	27.4	100.56
		东	2.4	31.8	100.13
		东	2.3	24.0	100.82



180312341995
检测至2024年01月29日止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酝熙 HP 检字第【202301-01】

试用水印



委托单位：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须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3、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 4、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熙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砾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于海玉

审核：朱海平

签发：张浩

签发日期：2023.2.15

项目负责人：肖石

参加人员：杨立强、徐振永、陈佳欣、王美娜等

河北泓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4 日、01 月 19 日对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产业园区泰昌路以南的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环境空气、土壤质量现场采样，并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6 日、01 月 20 日—01 月 30 日完成分析。受委托方要求一并汇总于此，方便于查看使用。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小时值	1#厂区下风向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3 天，4 次/天，每次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苯、甲苯、二甲苯、TSP	连续检测 3 天，4 次/天(02:00、08:00、14:00、20:00)，每次不少于 45min。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箱/W-179 气相色谱仪 GC-7820A/F-083	0.07mg/m ³	包咏梅
2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氯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W-001-03 气相色谱仪 GC-6890A/F-009-01	1.5×10 ⁻³ mg/m ³	包咏梅
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W-055 恒温恒湿间 SMHK7500D/F-036 电子天平 ESJ80-5A/F-028	0.001mg/m ³	杨玲

本页以下空白

3.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见附表。

表 3-1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2023年01月13日	2023年01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48	0.47	0.50
	08:00—09:00	0.46	0.48	0.45
	14:00—15:00	0.48	0.46	0.48
	20:00—21:00	0.50	0.50	0.44
苯(μg/m ³)	02:00—03:00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甲苯(μg/m ³)	02:00—03:00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二甲苯 (μg/m ³)	02:00—03:00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颗粒物 (μg/m ³)	02:00—03:00	92	87	82
	08:00—09:00	87	88	97
	14:00—15:00	93	92	80
	20:00—21:00	82	85	83

注: 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年 01月12日	02:11	-6.5	39.6	102.7	西北	1.4
	08:05	-8.1	40.3	102.8	西北	1.7
	14:03	4.7	37.5	102.4	西北	1.5
	20:07	0.9	38.4	102.5	西北	1.6
2023年 01月13日	02:05	-7.2	38.7	102.7	西北	1.5
	08:12	-8.3	40.5	102.8	西北	1.8
	14:08	4.9	37.2	102.4	西北	1.4
	20:06	1.0	39.6	102.5	西北	1.7
2023年 01月14日	02:14	-6.9	39.3	102.7	北	1.4
	08:08	-7.9	41.5	102.8	北	1.5
	14:04	5.3	38.8	102.4	北	1.3
	20:10	0.7	37.9	102.5	北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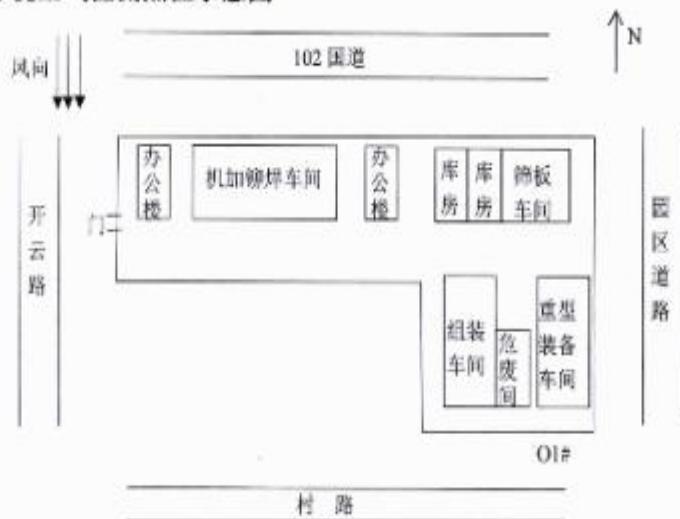
附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年01月12日—01月13日

注: O 代表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 2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年01月14日

注: O 代表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